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國中小輔導小組
<2-18-03>「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校訂課程，教師更需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語文領域輔導團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持續辦理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的團員增能研習，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 108 課綱上路，團員甚至積極主動參加總綱、領綱及核心素養課程設計、SBASA 標準化評量等相關講師培訓。為提升市內本土語文教師在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將市內四個大學區依山-海及屯-中兩個區域，規劃系列性研習課程，以協助各校本土語文課程領導(領域召集人)，配合並結合學校在地特色，產出相關課程與教學設計。

參、計畫目標

- 一、反映現場教學實況及教師專業發展之課程需求，適時提供專業協助。
- 二、辦理課程領導者之專業成長課程，研發並推廣有效教學優良示例及多元評量。
- 三、提升教師有效教學及整合跨域之精進教學能力，並協助達成課堂實踐。

肆、預期成效

- 一、提供專業協助，回饋現場課程與教學實況及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
- 二、提升課程領導專業素養，研發並推廣有效教學優良示例及多元評量。
- 三、協助提升教師有效教學及整合跨域之精進教學能力，並達成課堂實踐。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

陸、參加對象與人數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輔導員，山、海、屯、中各區本土語文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初任教師（教學年資 3 年以內）及實習主任，依安排之場次分區進行，每校派 1 人，預計每場次招收 100 名學員。（每次研習時數為 3 小時）

柒、辦理日期及地點

- 第一場—109 年 10 月 28 日，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山線及海線學校場次)
第二場—110 年 04 月 28 日，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中區及屯區學校場次)

捌、研習內容

- 一、第一場：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辦理時間	主題與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助理講師
------	-------	-----	-----	------

13：30~14：00	報 到	豐原區 葫蘆墩國小 柯志明校長		
14：00~14：50	十二年國教政策說明、本土語文領綱轉化與教學資源介紹		大明國小 劉盟潭教師	
14：50~15：00	休息			
15：10~15：50	本土語文核心素養課程示例、多元評量說明與分組研討及實作		大明國小 劉盟潭教師 (總綱講師)	閩：蘇純瑩 客：邵明宏 原：陳美如
15：50~16：30	綜合座談增能答客問			

二、第二場：110年04月28日(星期三) 太平區中華國小

辦理時間	主題與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助理講師
13：30~14：00	報 到	大里區 爽文國中 李建智校長		
14：00~14：50	十二年國教政策說明、本土語文領綱轉化與教學資源介紹		大勇國小 陳美虹老師	
14：50~15：00	休息			
15：10~15：50	本土語文核心素養課程示例、多元評量說明與分組研討及實作		大勇國小 陳美虹老師 (總綱講師)	閩：蕭珠慧 客：羅文蓉 原：林惠茹
15：50~16：30	綜合座談增能答客問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專區-(或龍峰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http://www2.inservice.edu.tw/)

壹拾、經費來源與概算

經費來自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如附件)

壹拾壹、成效評估(附問卷)

- 一、評估層面：參與者反應
- 二、評估方式：問卷調查、會議紀錄分析
- 三、評估工具：如附件
- 四、評估時間：每場次研習活動或會議結束後實施。

壹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一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肆、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

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